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陕安委办〔2021〕104号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彬长矿业公司胡家河煤矿“10·11” 冲击地压事故的通报

各设区市、韩城市安委会，省安委会各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各有关成员单位，中央驻陕和省属有关企业：

10月11日13:50分许，陕西彬长胡家河矿业有限公司402104综放工作面回风巷超前25米至90米段发生冲击地压事故。当班入井566人，其中402104工作面内145人，事故造成4人死亡，6人重伤。经初步了解，该工作面于9月19日进入二次“见方”影响区域后，回风巷超前段底鼓、顶板下沉严重，事故发生时正在组织对该段巷道进行维修施工。事故暴露出该矿风险意识不强，冲击地压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未严格落实限员制度等问题。事故原因有

待进一步调查。

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应急管理部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分别作出批示，对人员救治、查明原因、善后处置、隐患排查整治、防范地质灾害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省应急厅派出工作组立即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为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应急管理部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领导批示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现就加强我省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10月份以来，先后还发生了黄陵县明星煤矿山体滑坡事故致3人死亡、太白县太白金矿发生泥石流事故致4人失联，安全形势严峻，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一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要求，切实增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二要提高思想认识。要充分认识当前煤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煤炭供应紧张，煤矿企业易出现抢工期、赶产量、补欠账等冲动风险造成安全生产工作的严峻性以及持续降水天气引发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险造成安全生产工作的复杂性，深刻认识安全是经济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坚决守牢安全底线红线，统筹处理好安全与发展的关系。三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把安全生产放在谋划推动企业各项工作第一位，要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做好保供工作，坚决杜绝以保供名义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矿山企业上级公司要落

实安全管理责任，向所属矿山派驻工作组，督促落实灾害治理、隐患整改、防汛防灾等工作；各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认真落实联系指导和驻矿盯守工作责任和措施，监督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一）坚决防范冲击地压事故。一是切实提高防冲安全意识。全省各地区、各煤矿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各项防冲要求，深刻吸取近几年省内外煤矿冲击地压事故教训，充分认清冲击地压已成为威胁我省煤矿安全生产重大灾害这一现实，严格落实中省关于煤矿冲击地压防治相关规定和要求，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煤矿冲击地压事故。二是强化防冲监测和措施落实。各冲击地压矿井必须建立冲击危险性监测、实时预警、调度处置和处理结果反馈制度，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监测与预警工作，要认真开展冲击地压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建立风险评估、方案设计与实施、工程质量管控、隐患排查等管理制度，明确冲击地压防治方案设计（改进）、实施（执行）、检查（验收）和组织（协调）的主体责任，并严格考核落实。对存在坚硬顶板和地质构造为主要致灾因素的中等及以上冲击地压危险区，应当制定并实施针对主要致灾因素的有效防治措施。评价具有中等及以上冲击地压危险的采煤工作面应当采用远距离供电供液（距离采煤工作面大于 500 米），上下出口和巷道超前支护应当采用液压支架。在中等及以上冲击危险区域的掘进工作面和采煤工作面上下出口或超前支护巷道、煤层钻孔解危施工地点，应当安设视频监控。发现监测数据超过冲击地压危险预警临界指标

时，应当撤离与防冲作业无关人员，实施解危卸压工作，落实防冲预案。三是严格执行冲击危险区限员管理制度。各冲击地压矿井应当建立冲击危险区限员制度，实行挂牌限员管理，采煤和掘进作业规程中应当明确规定人员进入的时间、区域和人数。冲击地压煤层的掘进工作面 200 米范围内进入人员不得超过 9 人，回采工作面及两巷超前支护范围内进入人员生产班不得超过 16 人、检修班不得超过 40 人。

（二）坚决防范地质灾害事故。全省各地区、各矿山企业要深刻吸取近期两起地质灾害事故教训，科学研判连续降雨引起的生产环境地质变化情况，加强与气象部门、水利、防汛等部门联动会商研判，及时预警预报汛情和地质灾害。要加强山体滑坡、泥石流、洪水漫堤毁路和地面排水涵洞、防洪渠等风险隐患排查，全面排查井田及周边河流、湖泊、水库等疏水、渗漏情况和工业广场地质灾害风险，严防洪水倒灌、突水淹井、大面积停电和滑坡、泥石流等灾害。要严格执行矿领导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赋予调度员、安检员、井下带班人员、班组长等相关人员紧急撤人的权力，发现突水（透水、溃水）征兆、极端天气可能导致淹井等重大险情，立即撤出人员。

（三）坚决做好重大风险防控工作。一是科学研判重大风险。各地要结合秋冬季节天气变化、年终岁尾保供取暖、事故易发多发等季节性和周期性特点，迅速对辖区矿山开展风险研判和会商分析，并实施安全风险公告管理制度，明确重大风险种类、范围、防范措施以及责任人等，形成“一地一册、一矿一册”安全风险台账。二

是认真吸取事故教训。针对今年矿山事故规律和突出问题，各单位要举一反三、亡羊补牢，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要按照“四个对待”和“四不放过”要求，严防各类风险隐患，严肃查处各类事故，真正做到以案示警、以案为戒、以案促改。三是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分析。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用好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常态化开展网上巡查和远程执法，发现系统报警、气体超限、数据异常、井下超员、矿领导未带班下井等情况，要及时进行分析，查明原因，迅速处置。

三、全面开展安全排查，切实做好隐患治理

（一）扎实开展矿山安全大排查。各市县要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汛期及四季度矿山事故特点，立即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细致的拉网式排查，认真排查可能引发事故的风险隐患。一要突出重点抓排查。煤矿方面，重点排查重大风险管控和瓦斯、冲击地压、水害等重大灾害治理“一矿一策”顶层设计方案落实情况，对风险管控不到位、灾害治理措施不落实要责令停产整顿。非煤矿山方面，重点排查矿区周边地质灾害点、山洪易发区、地表塌陷裂缝区、矿区附近废弃矿井及老窑积水情况，对存在淹井危险的井工矿井和露天采场矿坑等要立即采取防范措施，严防洪水倒灌、淹井（矿）事故的发生。二要领导带头抓排查。企业主要负责人要落实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立足“两个根本”，坚持以上率下，高标准、严要求，对矿山各系统、各环节开展全面自查自改，着力排查整治深层次问题和突出问题。市县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一把手”要亲自抓，领导班子成员要建立联系点制度，树标杆、做表率，带领执法人员高质量

建立风险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严防走过场、流于形式。对排查不认真、走过场的，发生事故的要严肃处理，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二）做好安全评估和专家会诊。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快推进停产停工整改煤矿全面会诊工作，严格审查会诊报告，精细分类处置，加快安全综合评估。要督促分类处置列入正常生产建设的煤矿对照“煤矿安全六项标准规定”，逐矿编制“一矿一策”顶层设计方案并严格落实整改，努力提升煤矿本质安全水平。要按照《关于对部分煤矿开展防治水专家会诊的通知》（陕应急〔2021〕393号）要求，协调组织好水文地质复杂极复杂煤矿、露天转井工煤矿、井田地面有采坑等116处煤矿专家会诊工作，对查处的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对防治水措施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推动企业全面落实防治水措施。

（三）深化外包工程、资源整合、托管煤矿和安全评价等“四个专项整治”。各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在10月底前，对辖区有外包工程的煤矿和非煤地下矿山、资源整合托管煤矿完成全覆盖检查，依法查处违法分包转包、以包代管、假整合、只控股不管理、托而不管等行为；坚决遏制中介机构弄虚作假、生产经营单位以虚假报告获取相关许可“两虚假”等行为，实现整治一批、震慑一批、吊销一批、提升一批，不断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评价机构主体责任，全面清理整顿安全评价市场，全面规范执业行为，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四、严肃事故处置，加强执法检查

(一) 严肃事故调查问责。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要求，对胡家河煤矿“10·11”事故深入调查，严肃追责问责，责令胡家河煤矿立即停产整顿，由安全监管部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要加强对今年以来发生的较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督导检查，督促县级政府落实对一般事故调查处理责任。

(二) 加强执法检查，提升监管力度。一是加强对“关键人”检查。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尤其是董事长、总经理、矿长、实际控制人、总工程师等“关键少数”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进一步压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积极开展责任倒查、约谈、惩戒、曝光以及采取推动企业内部问责等手段，提升煤矿企业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二是强化执法检查。认真落实严格检查、严格执法、严格处罚的工作要求，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责令煤矿进行彻底整改，实现闭环管理；推动煤矿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煤矿，依法责令其停产整顿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三是开展暗查暗访。四季度各级矿山监管部门要不定期进行暗查暗访，督促落实矿井整治。对各地大排查大整治活动、三年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大排查反馈整改问题全面组织“回头看”，查找薄弱环节，补短板堵漏洞，督促落实整改，强化暗访成效，重点解决“想不到”“不知道”的薄弱环节问题。

(三) 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各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以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非法组织生产建设、重大灾害治理不到位、

停产停工矿井冒险组织生产建设等为重点，用好新版《安全生产法》、国务院 446 号令等法律法规武器，对典型重大隐患，要比照事故调查处理，依法处罚，严肃追责问责。对密闭启封、巷道贯通、工作面安装和回撤、采掘作业过地质构造带、动火等高风险作业，要对标对表检查技术措施制定及落实情况，不符合规定的，坚决责令停止作业；对突出矿井两个“四位一体”防突措施不落实、煤层未消除突出危险、不具备防突能力的，以及冲击地压矿井该鉴定不鉴定或虚假鉴定、该降低开采强度不降低、采掘工作面实施解危措施不按规定撤人的，必须依法停产整顿。要持续严厉打击“五假五超三瞒三不”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让违法失信企业付出沉重代价。

请将本通报精神迅速传达至辖区内各矿山企业。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2 日印发

承办单位：煤矿灾防处

经办人：曹涛

电话：61166168

共印 25 份